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韋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4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韋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方韋傑自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起，與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阿仁」之人（無證據證明本件有3人以上共犯詐欺或方韋傑知悉為3人以上犯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之人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致柯長佑、蔡瑩姿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阿仁」再指示方韋傑至黃埔公園拿取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後將款項連同提款卡在黃埔公園交予「阿仁」，而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柯長佑、蔡瑩姿發覺被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方面：

03 本件被告方韋傑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5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6 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8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9 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2 第31、34、36頁），核與告訴人柯長佑、蔡瑩姿於警詢之證
13 述情節相符，並有對話截圖、帳戶之交易明細、提領影像截
14 圖、提領熱點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
15 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罪名：

- 19 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
20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2. 被告與「阿仁」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22 條論以共同正犯。
23 3.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4. 被告所犯上開2罪（不同被害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6 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二）刑之減輕事由：

28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2 均坦認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3 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 刑罰裁量：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06 所需，竟與「阿仁」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提領
07 詐騙款項，隱匿不法所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08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09 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0 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
12 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4 (一)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件詐欺犯行未獲有不法所得（見
15 本院卷第37頁），而卷內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有獲取
16 其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17 價額。

18 (二)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
19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
21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
24 開條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
25 獲者為限。經查，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業已轉交予詐欺集
26 團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自毋
27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儲鳴霄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銀行 帳號	提領日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蔡瑩姿 (提告)	某詐騙集團成員暱稱「Hali m Tetaki」向蔡瑩姿佯稱要向其購買商品，要求蔡瑩姿使用賣貨便進行交易，後誣稱因蔡瑩姿賣貨便未進行實名認證造成帳戶遭凍結，傳送一網址要求蔡瑩姿與客服聯絡，自稱客服專員之人便要求蔡瑩姿操作網路銀行測試帳戶轉帳功能，致蔡瑩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 9. 28 0:04	4萬9,098元	000-00000 000000000 帳戶	113. 9. 28	0:07 0:10	鳳山過埤 郵局	6萬元 9,000元
		113. 9. 28 0:05	9,999元					
		113. 9. 28 0:06	9,998元					
		113. 9. 28 0:39	2萬9,985元					
柯長佑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吳緯」向柯長佑佯稱欲購買電腦遊戲，並傳送某交易平台網址要求在平台進行交易，後自稱該平台服務人員向柯長佑表示因銀行帳號輸入錯誤，款項被凍結要先匯款解除凍結，致柯長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 9. 27 20:31	1萬5,001元	000-00000 000000000 帳戶	113. 9. 27	20:39	鳳山郵局	1萬5,000元